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1号君泰国际B栋一层3号

2017年10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7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7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8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9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10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说明.....	10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专户管理的意见.....	11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或相关补充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意见.....	12
十四、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意见.....	12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13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3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的意见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威”、“公司”或“发行人”）系由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主办券商”）推荐并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为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定向股票发行以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固德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并由 2017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固德威、宁波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华林证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10 月 16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固德威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123 号《验资报告》。

作为固德威的主办券商，华林证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 3 号》”）、《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以下简称“《失信主体监管问答》”）等文件的规定，就固德威的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2 名，包括 8 名自然人股东，4 名合伙企业；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现有在册股东，发行后股东数量未发生变动，仍为 8 名自然人股东，4 名合伙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固德威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固德威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固德威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固德威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固德威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

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黄敏、方刚、卢进军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特定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固德威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9月15日，公司如期公开披露上述事项。

2017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通过了《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年10月9日，公司如期公开披露上述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投资者属于公司的关联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经核查，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关联董事黄敏、方刚已回避表决；根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票及会议决议，与本次股票发行利益相关的股东黄敏、方刚、卢进军已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中回避表决。

2、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截止认购期结束前，固德威已收到黄敏、方刚、卢进军发行认购金额 16,200,000 元。认购结束后，固德威、宁波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华林证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123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固德威已收到上述股东的发行认购金额 16,200,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固德威股本变更为 6,600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固德威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70 元/股。根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17 元/股，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现金分红 0.7 元/每股，扣除现金分红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47 元/股。

2、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定价过程系公司与全体发行对象共同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3、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及股东对发行方案等议案回避表决；认购协议由各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均以现金认购，且不涉及向有关主管部门呈报批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固德威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

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未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约定，现有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除发行对象外的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已签署书面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且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未发生股权转让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未侵犯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本次发行对象为黄敏、方刚、卢进军，其中黄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方刚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卢进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总监。

2、本次发行目的为：用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有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3、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股票挂牌以来成交记录较少。公司聘请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苏评报字（2017）第 0097 号《拟进行股份支付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93,065.03 万元，折合每股 15.51 元。

4、股份支付准则的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系企业授予职工期权、认股权证等衍生工具或其他权益工具，对职工进行激励或补偿，以换取职工的服务，实质上属于职工

薪酬的组成部分。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黄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从企业获取经济利益的方式主要是基于其所持股份取得的股息红利、股权转让收益等财产性收入，而不是薪酬奖金等，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述需通过向固德威提供服务或商品来换取由公司授予的对应股份的情况。

方刚、卢进军为公司关键岗位员工，向其发行股票价格低于股票的公允价值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准则确认股份支付。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苏评报字（2017）第 0097 号《拟进行股份支付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每股公允价值为 15.51 元，因此对于方刚、卢进军所认购的 48 万股、30 万股股份，固德威分别应确认 614.88 万元和 384.3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鉴于本次股票发行对方刚、卢进军未作出服务期、锁定期等附加约束，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应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对象中黄敏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方刚、卢进军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敏	27,070,000	41.02%
2	涂海文	10,761,513	16.31%
3	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	9.55%
4	吕仕铭	5,314,243	8.05%
5	郑加炫	4,251,513	6.44%
6	方刚	2,640,000	4.00%
7	苏州合众聚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20,000	3.67%
8	陈斌	2,100,000	3.18%

9	卢进军	1,980,000	3.00%
10	苏州聚新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0	1.91%
11	王京津	1,062,731	1.61%
12	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	1.27%
合计		66,000,000	100.00%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共有 12 名股东，其中 8 名自然人股东，4 名合伙企业。主办券商对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进行了核查，查询了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信息和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新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苏州合众聚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作为合伙人的投资平台，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主办券商取得了私募基金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公示情况进行了查询检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股票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固德威现有股东中，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新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相关法规进行了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通过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协议、缴款凭证，本次发行对象与股份认购缴纳对象一致，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不存在由他人代为缴纳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声明》，承诺其股份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员工

持股计划的情况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黄敏、方刚、卢进军，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专户管理的意见

1、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缴款账户的对账单，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在华东地区投资设立子公司，以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公司已在《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必要性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该子公司成立后的主要职能为扩充现有产能，未来将成为固德威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因此需要购置土地建设生产厂房、办公楼及附属设施。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所涉及的拟购买土地的性质为出让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用于出租或出售，不涉及房地产投资。

3、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16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12月27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于宁波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75010122001051278，并于2017年10月13日与宁波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主办券商华林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次发行验资前，该账户

余额为 1,620.00 万元，与募集资金总额一致。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已披露了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情况：

根据 2016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定向发行 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875.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9 日已全额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7]0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36 号）。

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 1,875.00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支出，符合募集资金用途，节余金额为利息收入。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专户存放与管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或相关补充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意见

根据对《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过程和结果的核查以及对发行对象的访谈，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与发行对象签订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十四、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意见

经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等公示信息，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历次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往来账户明细，固德威自挂牌至本意见出具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非现金资产认购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没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2、涉及收购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收购。

3、前期发行涉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前期发行不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或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员备案登记，不存在需履行的承诺事项。

4、连续发行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构成连续发行。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华林证券认为固德威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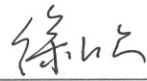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林立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徐欣

